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 (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編纂]
面值： 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附錄九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得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人士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編纂]。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我們同意 (如彼等認為適當)，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 (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六 —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章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進行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

[編纂]